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64号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 号文《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2 万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21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83,773.59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5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高新支行	574902637010301	活期户	139,000,000.00	17.6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54808	活期户	0.00	2,985,777.83
合计			139,000,000.00	2,985,795.45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

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至一般户。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0 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16,814 股,每股发行价 1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7.1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9,758,223.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241,773.75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6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131076	活期户	690,241,773.75	54,114,768.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82323	活期户	0.00	16,837,58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93806	活期户	0.00	4,624,249.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9503900000675	活期户	0.00	21,423,03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90039	活期户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299503900000024	结构性存款	0.00	27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1800059883	活期户	0.00	10,108,825.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1800068651	定期户	0.00	10,000,000.00
合计			690,241,773.75	387,108,464.8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产能建设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未来三年拟新建产能整体规划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整体产能建设将主要集中在广西、越南地区，并通过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形成海内外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核心制造，海外外围制造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应对全球宏观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最终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了控制公司资金风险，秉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根据现有资金储备对已确定的各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决定优先建设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为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红卫盐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9,388.8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与变更后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差

异，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仅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规模上有所变化，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仍系公司提升线性驱动产品的产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

（2）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仓信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同意向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961.07 万元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先期投入 53,696,9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53,696,9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先期投入 4,423,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423,8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

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已先期投入 184,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184,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已先期投入 7,308,4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7,308,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67,801,757.0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67,801,757.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1,921,386.6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1,921,386.6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88 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10.88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3。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以及受到越南疫情影响越南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处于少量开工状态，导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2021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上半年，因销售费用率上涨，尤其是海运费进一步上涨，导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2022 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8,710.8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699.97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29,010.8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6.08%。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附表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77.00		
募集资金净额：			13,778.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11,66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816.49		
						2022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注 1）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	6,716.98	6,720.28	7,000.00	6,716.98	6,720.28	3.30	已完工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000.00	3,000.00	2,695.32	3,000.00	3,000.00	2,695.32	-304.68（注 2）	已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061.40	4,061.40	4,200.00	4,061.40	4,061.40	0.00	不适用	
合计			14,200.00	13,778.38	13,477.00	14,200.00	13,778.38	13,477.00	-301.38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将“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4.49 万美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折合人民币金额 299.91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差异系外币折算所致。

附表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546.82	
募集资金净额：			69,024.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54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88.86（注 1）			2020 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8%			2021 年：		29,045.30		
						2022 年 1-6 月：		1,501.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注 2）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3）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47,384.00	18.40	18.40	47,384.00	18.40	18.40	0.00	已变更
2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29,388.86 （注 1）	384.23		29,388.86 （注 1）	384.23	-29,004.63	1.31%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4,962.00	3,079.46	1,631.19	4,962.00	3,079.46	1,631.19	-1,448.27	52.97%
4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522.50	12,736.93	7,373.09	20,522.50	12,736.93	7,373.09	-5,363.84	57.89%
5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3,103.13	442.52	5,000.00	3,103.13	442.52	-2,660.61	14.26%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33,350.00	20,697.39	20,697.39	33,350.00	20,697.39	20,697.39	0.00	不适用
	合计		111,218.50	69,024.18	30,546.82	111,218.50	69,024.18	30,546.82	-38,477.35	

注 1：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9,388.8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详见专项报告“二、（二）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转入的结息后实际金额为 29,494.46 万元，与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9,388.86 万元存在 105.60 万元的差异系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导致。

注 2：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的总额。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 3：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募集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 3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注 1）	4,085.87	不适用	不适用	5,647.45	2,382.96	8,030.41	是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不适用（注 1）	1,809.58	不适用	不适用	1,241.41	259.57	1,500.98	否（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公司结合订单及市场情况组织不同产品的生产，因各产品之间部分生产设备可以通用，所以公司生产线系柔性生产线，实际生产产品与规划产能存在一定差异，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以及受到越南疫情影响越南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处于少量开工状态，导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2021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上半年，因销售费用率上涨，尤其是海运费进一步上涨，导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2022 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附表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不适用	18,800.31（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不适用	1,575.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期。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注 3：“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公司原初步预估效益约 2 亿元，公司基于目前材料、汇率、人工等因素测算后预计效益为 18,800.31 万元。